

#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082破申12号

申请人：宋业民，男，1960年9月7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0633196009076310，住荣成市人和镇朱口村8区126号。

被申请人：荣成市朱口新港船舶燃料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8CKX7J，住所地：荣成市人和镇槎山南路619号。

法定代表人：向爱虎，该公司经理。

2024年11月1日，申请人宋业民向本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称，2021年11月10日，荣成法院就宋业民与荣成市朱口新港船舶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口燃料油公司）之间的投资事宜出具（2021）鲁1082民初5263号民事调解书，约定朱口燃料油公司应当于2022年1月1日前向宋业民退还投资款200万元。现朱口燃料油公司多年来未能正常经营，已无清偿能力，给宋业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但鉴于朱口燃料油公司属于以圣洋集团为首的企业集团成员，圣洋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存在运营业务板块为上下游产业链的情形，且具有码头、冷库、油罐等优质资产，通过重整程序能够保证圣洋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价值最大化，有利于全体债权人利益。故申请对朱口燃料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宋业民与荣成市朱口新港船舶燃料油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鲁1082民初5263号民事调解书，约定朱口燃料油公司应当于2022年1月1日前向宋业民退还投资款200万元。朱口燃料油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协议，后经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2022）鲁1082执821号执行裁定书，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裁定终结执行。

经查，朱口燃料油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3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认缴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股东为向爱虎（占股100%），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船舶燃料油、润滑油等。公司于2021年初停业至今，无在职员工。根据圣洋集团提交的账目资料，结合辖区政府的反馈，朱口燃料油公司属于以山东圣洋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为首的企业集团成员，各成员企业由圣洋集团实际控制。目前朱口燃料油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及地上办公楼、油罐，价值约750余万元，但均设定抵押，负债约5300余万元。本院听证过程中，朱口燃料油公司表示同意进行破产重整，且目前已有投资人意向参与重整。

本院认为，申请人朱口燃料油公司系企业法人，其登记住所地在荣成市，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根据圣洋集团提交的资料看，朱口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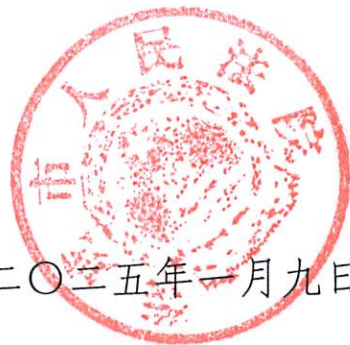
料油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同时朱口燃料油公司的资产均设定抵押，而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对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根据辖区政府的反馈，圣洋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具有优质资产，有希望通过重整程序，引入新的投资方，实现资产优化配置，且已有投资人表示了积极参与重整的意向。故为保护广大债权人利益，应予受理宋业民对朱口燃料油公司的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宋业民对荣成市朱口新港船舶燃料油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慈方铭
人民陪审员	褚爱丽
人民陪审员	张 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连丽娟